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2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約拿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世沂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提出銀行出具系爭支票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過院參辦，如無法提出，請具狀釋明銀行不出具之原因。

二、台端公司業於民國113年2月23日府授經登字第1130711282號函准解散，進入清算程序在案，請補陳該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所地址，並檢附其『解散前』最新之公司抄錄(含解散前最近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)、章程、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、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及有無向法院呈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資料過院參辦(未選任呈報清算人者，請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規定補正全體股東為其法定代理人)。

三、請具狀陳明系爭支票付款人為何銀行及分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洪士原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